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文件

环办〔2007〕119号

关于达到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第三阶段 排放限值的新生产机动车（机）型 颁发型式核准证书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保局（厅），各机动车生产企业：

为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有关规定，严格实施《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Ⅲ、Ⅳ阶段）》（GB18352.3-2005）和《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Ⅲ、Ⅳ、Ⅴ阶段）》（GB17691-2005）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局对通过环保型式核准达到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第三阶段排放限值的新生产机动车型和发动机型颁发“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控制型式核准证书”（样式见附件）。我局每月对已核发型式核准证书的车（机）型汇总后，向社会公告。

二、获得型式核准证书的车（机）型，如出现生产企业、车（机）型号、配置、企业代码及商标发生变化及停止生产等情况的，企业应及时向国家环保总局申请变更或撤销型式核准证书。经审核批

准后，发放型式核准变更或撤销通知书。

三、我局将组织对获得型式核准证书的车（机）型进行环保生产一致性和在用车符合性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车（机）型将取消其型式核准证书和公告。

四、通过型式核准的车（机）型信息及证书的有效性可在机动车环保网 (www.vecc-sepa.org.cn) 查询。

附件：型式核准证书样式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章）

主题词：环保机动车证书通知

抄送：113 个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城市环保局，国家环保总局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

2007 年 9 月 24 日印发

附件：

样本



型式核准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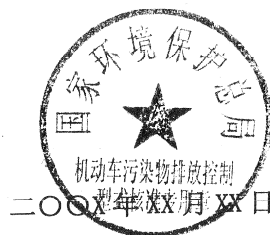
型式核准号：CN QQ G3 Z2 xxxxxxxx

xxxxxxxxxx 公司 xxxxxx 车型排放达到《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Ⅲ、Ⅳ阶段）》（GB 18352.3-2005）第Ⅲ阶段、《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 18285-2005）和《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GB 1495-2002）第Ⅱ阶段型式核准的要求，现予以型式核准批准。

第一部分 车辆基本信息

1. 型式名称：
2. 厂牌：
3. 汽车类型：
4. 车型的识别方法和位置：
5. 车辆制造厂名称：
6. 生产厂地址：

第二部分 试验报告信息及车型参数（见附页）



样本

附页:

1. 型式核准扩展号:
2. 试验报告信息及车型参数见机动车环保网 (www.vecc-sepa.org.cn)
3. 资料包索引:
4. 环保关键配置:

序号	型式核准号	发动机型号/ 企业	催化转化器 型号/生产厂	燃油蒸发控 制装置型号/ 生产厂	氧传感器型 号/生产厂	曲轴排放 控制装置/生 产厂	EGR 型号/生 产厂	OBD 型号/生 产厂	ECU 器型号/ 生产厂	变速器型式/ 档位数	消声器型号/ 生产厂	增压器型号/ 生产厂	中冷器型式

(以下空白)